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基一办〔2021〕2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我省各市（区、县）普遍建立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制度，积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学校覆盖率、学生参与率、教师参与率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各地工作进展不平衡（详细情况见附件），一些地方课后服务学校覆盖率、学生参与率偏低；一些地方课后服务安排时间偏短，没有做到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一些地方经费保障不力，导致课后服务

难以有效开展；有的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单一、吸引力不强，还不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精神，各市（区、县）接下来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时强调，要鼓励支持学校开展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最近在青海调研时，再次强调，学校不能把学生的课后时间全部推到社会上去，学生基本的学习，学校里的老师应该承担起来。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作为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的重要途径，作为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确保课后服务全面高质量开展。

二、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

各市要压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动员部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尽快行动起来，“一校一案”制订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各市各校要在秋季开学前，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特色，使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积极引导、

促进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三、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尽量吸引有需求的学生每周5天都参加课后服务。

四、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课后服务时间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五、强化课后服务保障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要加强工作指导，重点督促既未给予财政补贴、又未明确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政策的县区，尽快落实经费保障要求。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

六、拓宽课后服务渠道

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

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七、加强动态监测和督导检查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县各校利用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直报系统（网址为 <http://dc.emis.edu.cn/jcyj>），随时更新课后服务开展情况。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将每月通报各地进展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作为重要的督导检查内容，推动课后服务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服务家长和学生。

联系人：洪莹

电话：029-88668895



（依申请公开）

附件

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总体情况			城区情况			小学阶段情况			初中阶段情况		
		学校覆盖率	学生参与率	教师参与率	学校覆盖率	学生参与率	教师参与率	学校覆盖率	学生参与率	教师参与率	学校覆盖率	学生参与率	教师参与率
	全省	49.1%	43.1%	41.2%	64.5%	44.2%	43.4%	48.0%	40.9%	41.0%	52.6%	49.0%	41.7%
1	杨凌示范区	100.0%	77.8%	89.5%	100.0%	83.8%	91.4%	100.0%	78.4%	91.1%	100.0%	76.6%	87.1%
2	西咸新区	77.4%	36.6%	42.4%	82.9%	37.2%	46.5%	89.5%	35.1%	48.4%	43.2%	42.2%	29.4%
3	西安市	70.9%	41.9%	39.1%	68.3%	37.8%	39.3%	72.8%	38.3%	37.6%	65.0%	52.0%	41.7%
4	咸阳市	57.4%	71.3%	73.3%	100.0%	84.5%	90.1%	51.0%	64.8%	69.1%	76.9%	80.7%	78.0%
5	汉中市	52.6%	56.3%	50.3%	88.6%	91.3%	91.3%	49.9%	56.7%	50.2%	61.6%	55.1%	50.4%
6	宝鸡市	50.1%	46.1%	51.0%	98.0%	61.3%	71.0%	51.4%	45.7%	59.3%	46.1%	47.1%	39.9%
7	商洛市	47.0%	44.8%	43.2%	64.7%	63.8%	37.6%	45.0%	46.5%	43.2%	52.6%	38.5%	43.1%
8	安康市	45.4%	41.0%	50.2%	50.0%	52.3%	53.6%	39.7%	31.0%	38.4%	65.4%	66.1%	65.7%
9	延安市	28.8%	51.4%	36.0%	63.9%	59.5%	45.8%	33.8%	55.9%	44.1%	11.1%	29.5%	16.6%
10	榆林市	28.7%	40.9%	30.9%	50.0%	52.8%	42.4%	31.3%	45.2%	37.9%	21.8%	27.3%	18.6%
11	铜川市	19.0%	39.5%	23.9%	52.4%	47.2%	37.0%	17.3%	42.0%	34.6%	25.0%	30.6%	9.0%
12	渭南市	11.4%	5.8%	4.5%	6.9%	6.8%	4.5%	10.6%	6.2%	4.8%	14.3%	4.8%	3.9%

